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19〕13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 一期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和调整跨河桥梁 方案涉及航道通航问题的批复

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《东莞轨道一号线公司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单位变更及1号线跨大汾北、大汾南水道桥梁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轨道一号线〔2019〕5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单位由“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综合考虑工程跨大汾北水道、大汾南水道桥梁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，同意对2座桥梁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主要为：

(一) 跨大汾北水道桥，桥位和主桥跨径保持不变，通航净高由 12 米调整为 7.5 米，通航净宽仍为 75 米，通航孔左、中、右承台顶面高程分别调整至-5.267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、-6.587 米和-5.767 米。

(二) 跨大汾南水道桥，桥位和主桥跨径保持不变，通航净高仍为 8 米，通航净宽由 114 米调整为 111 米，通航孔左、右承台（上承台）顶面高程分别调整至-4.871 米和-2.868 米。

三、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粤交航函〔2018〕2600 号、3186 号的要求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